

项目编号：南基（工）2019-06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游泳馆屋面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5月16日

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南基（工）2019-061
-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游泳馆屋面加固工程
- 3、招标内容：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游泳馆屋面板（锰镁铝板）进行加固。
- 4、项目规模：建筑高度约 22m，屋面面积约 1934 m²。
- 5、最高投标限价：26.5 万。
- 6、工期：40 日历天，符合甲方要求。
- 7、质保期：2 年。
- 8、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所发生的费用自理（现场情况咨询电话：8578992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业务。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6、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部分招标文件见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20日10: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四楼基建处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0

电子邮箱：mln@nju.edu.cn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主页“jjc.nju.edu.cn”。凡涉及招标公告的澄清、修改以及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均以基建处主页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3、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报价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4、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是本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5、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处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质量/技术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规程，通过甲方验收。
- (2) 符合设计要求，图纸详见附件。
- (3) 施工材料进场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4) 锰镁铝板甲供。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相关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 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 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3、其他要求

- (1) 乙方应自行承担任务的所有安全责任，保证安全作业，确保安全操作，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对乙方因失误造成经济损失或投资增大等，甲方将给予相应的惩罚。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抽水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于报价前根据需要自行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3、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4、投标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报价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

的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企业情况或参照计价表及相关定额的规定、市场价格信息，并考虑风险因素，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响应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6、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人改正后重新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2、评审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询价通知书，是评审的依据。

3、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 投标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各投标人的报价、供货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方案、服务、信誉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是成交价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义务。

4、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9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1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
2	施工方案	10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分，优 10-8，良 7-4，中 3-0，差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评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承诺函不一致，以投标承诺函为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项目的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8)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9)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报价会议的；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有漏填、错填项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 (4) 其它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8、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五）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的依据和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基建处洽谈和签订合同。

2、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的 5%之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 5%（含 5%），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方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执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四、质量标准

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和本次招标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万元(大写：)。

2、工程款支付：按招标文件执行。

六、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 职务： /

3、甲方委托的职权： /。

七、双方工地代表

（一）甲方

1、工地代表：

2、甲方工地代表职权：

（1）负责协调外部有关单位关系；

(2) 完成法规及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职责；

(3) 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

(二) 乙方

1、乙方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职权：

(1) 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成立现场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施工；

(2) 完成法规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职责；

(3)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职责

1、负责外部协调工作，乙方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等有关手续，甲方代表负责提供需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文件。

2、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出点，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面，尽可能创造好的施工条件。

3、负责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

5、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工作职责。

(二) 乙方职责

1、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材料供应计划表。

2、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

3、乙方必须作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疏忽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办理垃圾外运的各项证件及有关手续，施工垃圾须随时清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须严格执行学校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各种人为噪音，中午 12:00-14:00 时不得安排高噪音的施工作业，夜间施工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南京市夜间施工有关规定。

5、工程竣工移交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甲方有特殊保护要求，则特殊保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承担。

6、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的 5%之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 5%（含 5%），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方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执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8、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工作职责。

九、竣工结算

1、 结算依据：

2、 结算方式：**经过甲方审计**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按期竣工。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